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4479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項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1. 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2. 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等之合計數。

(二)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 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

依其公允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2.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3. 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會計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會計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 (三) 前款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 (四)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2. 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4. 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5. 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6. 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7.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8.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0.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1. 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 (1) 依本款序文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 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

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六)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2. 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4. 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 (八) 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1. 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
 2. 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 (九)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

用第三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2. 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 (十)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 (十一)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並自申報一百零五年八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七四七四號令，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009 號

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證券市場變化與權證業務發展，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為明定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之條件，增訂放寬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之彈性規定，與調整發行人發行及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管理方式，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新增一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期法規明確以利業者遵循，臚列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之財務條件與法令遵循情形，及增訂申請書格式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 二、為利適時更新認購（售）權證所連結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範圍，刪除相關附表之規定，修正為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另為使證券市場之商品線更為完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資產配置工具，增訂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連結標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五條）
- 三、現行規範發行人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發行人後續對該認購（售）權證之造市報價及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均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金管會核定之相關規定，予以審核並執行相關日常性監理。為資明確，爰修正規範發行人發行及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另考量本準則第九條所定金管會得停止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情事，已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予以停止發行或限制一段期間不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處置，爰予以刪除，並配合修正金管會得廢止發行人資格認可及停止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

二十三條)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給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p> <p>本國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不符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條件，而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p> <p>二、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百。</p> <p>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p> <p>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該發行人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p>	<p>第五條</p> <p>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給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p> <p>本國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財務狀況應符合最近期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國發行人得取得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一定評級之信用評等提出申請。</p> <p>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發行人屬外國機構者，應先取得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檢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如附表，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附書件二份，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p>	<p>一、現行本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之資格認可，其資格條件除本準則規範財務狀況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並規範應符合淨值達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億元以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等資格條件。為期法規明確以利業者遵循，經參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申請業務應符合財務條件及法令遵循情形之規定架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臚列本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條件。</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外國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p> <p>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之處分。</p> <p>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p> <p>七、最近一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外國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p> <p>二、符合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三、具有國際認購（售）權證業務經驗。</p>	<p>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同意後加具審查意見，函報本會審核。第一項申請核給資格認可案件，本會以會計師依規定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適法性意見書、信用評等資料、相關書件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意見予以審核。</p>	<p>行人資格條件移列第三項，除符合修正後第二項第一款前段之資格條件及原規範應符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外，並應具有國際認購（售）權證業務經驗，且最近二年在其本國未曾受主管機關處分。另參考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規範以外國發行人名義提出申請之分支機構淨值應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並應符合修正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p> <p>三、現行第四項有關「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如附表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由金管會另定之。</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最近二年在其本國未曾受主管機關處分。</p> <p>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淨值應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並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p> <p>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外國發行人，應先取得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p> <p>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檢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附書件二份，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同意後加具審查意見，函報本會審核。第一項申請核給資格認可案件，本會以會計師依規定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適法性意見書、信用評等資料、相關書件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意見予以審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不予認可；已認可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p> <p>一、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p> <p>二、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p> <p>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四年者。</p> <p>四、無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者。</p> <p>五、曾發行認購（售）權證而有無法履約之情事者。</p> <p>六、最近一年內未能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相關規定辦理，且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p> <p>七、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者。</p> <p>八、違反前條規定，或其申報事項經評估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虞者。</p> <p>九、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p>	<p>第七條</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不予認可：</p> <p>一、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p> <p>二、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p> <p>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四年者。</p> <p>四、發行人有不符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發行人屬外國機構，總公司有類似情事者。</p> <p>五、發行人於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低於百分之二百者；發行人屬外國機構，總公司有類似情事者。</p> <p>六、發行人無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者。</p> <p>七、曾發行認購（售）權證而有無法履約之情事者。</p> <p>八、發行人於最近一年內未能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p>	<p>一、明定發行人取得資格認可後，如發現有所列各款應予否准事由，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另配合第五條已修正明定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符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法令遵循情形，爰刪除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法令遵循情形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否准事由。</p> <p>二、現行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且現行第六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十款。</p> <p>三、增訂第十一款規定，明定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未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資格條件規定，金管會得不予認可，現行第十三款移列第十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違規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p> <p>十、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十一、未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p> <p>十二、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相關規定辦理，且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p> <p>九、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者。</p> <p>十、違反第六條規定，或其申報事項經評估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虞者。</p> <p>十一、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違規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p> <p>十二、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十三、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第八條</p> <p>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且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股票或其組合、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p>	<p>第八條</p> <p>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且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股票或其組合、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p>	<p>一、考量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可能因外國交易所合併消滅或變更名稱而有所異動，為利適時更新，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現行第一目之三移列第三款，並刪除附表二規定，修正為經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p> <p>二、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p> <p>三、經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並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外國證券或指數。</p> <p>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連結標的。</p>	<p>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p> <p>二、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p> <p>三、符合下列條件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p> <p>(一)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 2. 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如附表二。 <p>(二) 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不得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但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不在此限。 2.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 	<p>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移列第三款規定。</p> <p>二、考量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規定，已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二四八六號令，刪除不得包括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之限制，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可予以放寬，另考量修正後第三款已明定授權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範外國證券或指數之條件，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二所定事項將由該二機構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p> <p>三、為使證券市場之商品線更為完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資產配置工具，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連結標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p> <p>四、目前係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p> <p>(三) 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外國證券或指數。前項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併購之情事者，本會得停止發行人以該標的發行認購(售)權證，其已獲准發行而尚未發行者，應停止發行。但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效力不受影響。</p>	<p>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相關規定准駁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之申請，並執行日常性監理。考量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七款第十一目、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十一目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已規範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時，發行計畫應載明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時，調整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且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為對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則不予同意發行連結該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p>	<p>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發行人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可後，經發現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函報其有第七條各款所訂情事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其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停止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發行人屬外國機構，總公司有類似情事者，亦同。發行人經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其已獲准發行而尚未發行者，應停止發行。但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效力不受影響。</p>	<p>可後，係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相關規定監理發行人發行權證及對權證造市報價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對違規者予以停止發行或限制一段期間不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處置。考量本條所定得停止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情事，已由該二機構執行日常性監理，爰予以刪除。</p>
<p>第九條之一 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連續一年以上未發行認購（售）權證，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其發行認購（售）權證達一年以上者，本會得廢止其資格認可。</p>	<p>第九條之一 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連續一年以上未發行認購（售）權證，或經本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其發行認購（售）權證達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應重新依本準則規定申請核給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始得發行認購（售）權證。</p>	<p>配合第九條刪除後，發行人如未積極從事業務而連續一年以上未發行認購（售）權證，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其發行認購（售）權證達一年以上者，將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得廢止其資格認可，發行人應重新依第五條規定申請核給資格認可後，始得發行認購（售）權證，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發行及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應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契約，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應將上市或上櫃契約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條</p> <p>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應取得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並俟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發行計畫後，始得辦理發行及銷售；發行人增額發行時，亦同。前項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應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契約，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應將上市或上櫃契約申報本會備查。</p>	<p>現行規範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發行人後續對該認購（售）權證之造市報價及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均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金管會核定之相關規定，予以審核並執行相關日常性監理。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發行人發行及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如下：</p> <p>一、須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p> <p>二、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第十五條</p> <p>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如下：</p> <p>一、須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p> <p>二、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合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附表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依第十四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依第十四條規定</p>	<p>一、現行金管會如依第九條規定停止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將併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本會備查後，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其發行認購（售）權證者，本會得停止其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經依前項規定停止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時，其已獲准發行而尚未發行者，應依交易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程序辦理停止發行。但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效力不受影響。</p>	<p>經本會備查後，經發現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函報其有第七條各款所訂情事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其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p> <p>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依第十四條規定經本會備查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停止其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p> <p>發行人經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時，其已獲准發行而尚未發行者，應依交易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程序辦理停止發行。但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效力不受影響。</p>	<p>本條規定停止其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配合刪除第九條規定，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相關規定停止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本準則規定有關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格式，由本會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第五條有關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格式，由金管會定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589 號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

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十條。

公告事項：

- 一、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四、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說明資料如附件九。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 八、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四。
- 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 十、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一八○二七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5891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至附件十。
- 四、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三至附件十六。
- 六、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二七八七號公告及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二○○○三七六○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0095 號

- 一、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外國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符合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 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其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標準。
- 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所稱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其連結標的範圍以經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為限，係指附表二所列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
 - 三、依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核准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 四、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款所稱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證券交易市場，其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其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標準。
 - 五、依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〇〇五〇四九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

- 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第三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之 IFRSs。
- 三、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自本令生效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

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第二點規定版本。
- (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版本，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四、本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三二五號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1126 號

一、有關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 證券商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五○○○一○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函令對照表（95.3.13 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1096 號令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有關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其相關規範如下：	訂定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點次修正。 二、本命令係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非屬上開規定授權命令，爰將「訂定」修正為「有關」。
(一) 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一、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	一、款次修正。 二、考量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行已無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爰刪除本款後段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證券商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證券商除依前揭規定方式行使證券商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由證券商指派人員出席為之；至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證券商得不指派人員出席。</p>	<p>一、款次修正。 二、為提高證券商對公司治理參與度及強化對投資標的公司盡責扮演股東監督角色，考量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實施電子投票已漸普及，爰修正證券商得不指派人員出席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之門檻條件，規定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證券商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至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證券商均應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或依第一款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三) 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p>	<p>三、證券商依規定指派公司或人員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p>	<p>一、款次修正。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刪除證券商指派「公司」行使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之規定。三、為簡化電子投票作業程序，明定以電子方式行使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指派書及其應載明事項之除外規定，並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之電子紀錄應留存備查。</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二</p>	<p>四、本會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二二五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p>	<p>一、點次修正。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廢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字第○九五○○○ 一○九六號令，自 即日廢止。	日起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11261 號

一、有關期貨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期貨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 期貨商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期貨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